

1、什么是“洗钱”

“洗钱”一词由英文“money laundering”直译而来。“洗钱”是指将特定的犯罪行为的财产所得和财产用途进行掩盖，意图使特定犯罪行为在表面上具有无处罚性或具有轻微处罚性或者意图使犯罪的财产所得和财产用途及其来源难以追查的行为。概括而言，洗钱就是通过掩盖与犯罪活动相关的财产来逃避处罚的行为。

我国《反洗钱法》界定的洗钱行为是与特定犯罪活动相关的财产掩饰行为。包括隐瞒、提供账户、提供隐藏处所、帮助转移、帮助转换、构造虚假交易。



北京京尹律师事务所：洗钱究竟是怎么回事？

3、“洗钱”的行为构成

洗钱犯罪行为属于刑事法律的打击对象，洗钱犯罪行为只是洗钱行为的一部分，而洗钱行为属于反洗钱法律遏制的对象。同时，洗钱与特定的犯罪行为相关，特定犯罪行为，法理上又称为洗钱上游犯罪。

我国《反洗钱法》第2条规定了7类上游犯罪，涵盖了《刑法》第191条规定的洗钱罪的上游犯罪。这7类上游犯罪分别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

洗钱行为在客观方面要求有掩盖行为。掩盖行为是一个重要特征。所谓的掩盖，既可以是积极的作为行为，也可以是不作为行为。

不作为行为与电子支付有关。举个例子：如果账户收到洗钱的款项，且行为人知道实情后不采取任何措施，而是听之任之，行为的性质即发生变化，因为行为人主观上存在恶意，客观上也有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行为，因此，这种不作为行为也构成洗钱。

如果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收取、存放与上游犯罪有关的财产后，行为人用积极的作为行为来表明自己没有隐瞒、隐藏，不构成洗钱行为。